

轉知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08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一案

教務處(註冊&資訊)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8/8/27 9:53:38

- 一、 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7年8月16日湖農工圖字第1070005435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業於107年7月6日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5345B號令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並以同年月日臺教秘(五)字1070075345C號函諒達。
- 三、 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 (一) 補助期程：
 - 1、 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07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前提出申請。
 - 2、 上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者，應於107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前提出申請。
 - (二) 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 (三) 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專長項目請參考說明五網址公告。另請各申請學校注意，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 [Ghttps://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https://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 (五) 應檢附書面資料：
 - 1、 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 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